

#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## 碩、博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\_\_\_\_\_ 學年度 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、博士班學生 \_\_\_\_\_ (學號: \_\_\_\_\_)

之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電子工程研究所

簽名：

日期：

- 註：1. 已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所辦公室建檔。
2.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於確定指導教授後【依本所規定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找到指導教授】，再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回所辦公室建檔。